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線上補課計畫(草案)

109年03月30日課發會訂定

壹、目的

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停課期間實施線上補課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 一、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二、教育部「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 三、本校「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因應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之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計畫」。(109年2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參、適用對象

本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發生停課之班級。

肆、實施方式

- 一、停課班級導師應確實掌握並關心班級學生，建立班級聯繫管道，更新家長緊急聯絡電話，適時提供相關協助。
- 二、線上補課實施細則：
 - 1.任課教師應依本校公告之課表及教進度規畫表，並完成下列步驟者，其授課時數始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之時數。
 - (1)採用 ZOOM 實施線上同步授課，並於課堂實施過程進行錄影。
 - (2)該堂課使用本校 Ischool 點名並留有線上紀錄。
 - (3)前述錄製之教學影片，上傳至 Google Classroom 供班級未能即時上線進行課程之學生，課後自主線上觀看。
 - 2.採用線上補課之任課教師應設置 ZOOM 之會議號碼並提供停課班級學生於課堂開始前取得，以利學生順利進行課堂學習。
 - 3.採用線上補課之任課教師應設置 ZOOM 之會議號碼並提供給予行政單位，以利了解教師授課教學及學生實際上課狀況。
 - 4.採用線上補課所需網路及相關硬體設備，均由任課教師及學生自備為原則；經濟弱勢學生所需網路及相關硬體設備可向教務處資訊組借用，並於復課後繳回。

伍、本計畫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